

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6.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27.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28. 又强烈谴责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29.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¹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0.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支持；

31.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2. 催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

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²中以及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成为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³、三十七届²⁴、三十八届²⁵、三十九届²⁶和四十届会议²⁷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

²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²⁴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²⁵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²⁶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²⁷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²¹ 第217A(III)号决议。

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

²⁸A/39/505 和 Add. 1。

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所宣布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以及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²⁹的各项目标付诸实现，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这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⁰**

2. **赞扬已按其第7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²⁸参看《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品品编号：C.83.XIV.4 和更正)，第二章。

³⁰A/39/460。